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 009），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3月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增资4.2亿元，且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要超过50%，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华东试验场的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2025年3月8日，公司收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002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东试验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东试验场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结论：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3,934.14万元。

6、评估有效期：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有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3,934.14万元，账面值90,087.81万元，评估增值3,846.3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增值率4.00%。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前后各方出资情况

除公司外，华东试验场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此次增资，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在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	50.36%	30,215.01	34.8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	37.22%	49,160.14	56.62%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12.42%	7,452.16	8.58%
合计		60,000.00	100.00%	86,827.31	100.00%

注：公司对华东试验场增资4.2亿元，按资产评估结果计算相应增加注册资本26,827.31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风险提示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本次增资事项能否实施还需根据华东试验场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情况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2、剂型：口服溶液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00ml：盐酸氨溴索150mg与盐酸克仑特罗100μg

6、药品受理号：CYHS2302449

7、证书编号：2025S00650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62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为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用于治疗与痉挛性收缩、分泌形成改变和分泌转运受损相关的急性和慢性呼吸道疾病，特别是痉挛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性支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公司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9月获得受理，并于2025年3月收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氨溴特罗口服溶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已有较多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企业处于仿制药报产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氨溴特罗口服溶液2024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额为3.46亿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的研发投入约372.2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方诚先生、吴薇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现因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吴薇女士即将退休，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指派王佳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薇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诚先生和王佳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吴薇女士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王佳伟先生简历

王佳伟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建科（证券代码：603153.SH） IPO、天宏锂电（证券代码：873152.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SH）非公开发行、华建集团（证券代码：600629.SH）非公开发行、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SH）可转债、新凤鸣（证券代码：603225.SH）可转债、正川股份（证券代码：603976.SH）可转债、华星创业（证券代码：300025.SZ）重大资产重组、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SH）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汇投控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 汇投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842,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投控股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5日	2028年3月5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8%	8.4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18.78%	8.4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汇投控股	106,471,817	45.14%	18,000,000	38,000,000	35.69%	16.11%	0	0	0	0
诸暨三三	10,521,919	4.46%	0	0	0	0	0	0	0	0
丁伊央	4,210,700	1.79%	0	0	0	0	0	0	0	0
丁宏广	688,228	0.29%	0	0	0	0	0	0	0	0
丁伊可	632,300	0.27%	0	0	0	0	0	0	0	0
丁伯英	317,800	0.13%	0	0	0	0	0	0	0	0
丁梅英	0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842,764	52.08%	18,000,000	38,000,000	30.93%	16.11%	0	0	0	0

注：一致行动人丁梅英仅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汇投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汇投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上接B5版）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春龙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91.02	否
于瑞怀	男	54	董事	现任	85.96	否
杜建华	男	48	董事	现任	4.55	否
张立娟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郝国威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0.55	否
饶俊铭	男	59	原董事、原总经理	离任	109.88	否
陈俊	男	55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1.50	否
江丽红	女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20	否
刘冬	男	35	监事	现任	1.46	否
郭英	女	33	监事	现任	0.75	否
周璇	女	52	原监事	离任	12.25	否
王福光	男	60	原监事